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文件

延大西院〔2023〕68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6月20日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2023年7月3日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具有国家承认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学科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科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分别由校长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9—25人组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设立7—15人组成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表决学士学位授予的学生名单。

（二）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研究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查毕业生学业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

（二）研究处理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其他特殊事项。

**第六条** 学校学位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工作计划，汇总并审核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二）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学位审核情况及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

（三）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其它有关事项。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坚持综合素质全面考核的原则。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生毕业时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并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70分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者；

（二）因考试作弊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三）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超过40学分；

（四）结业生返校参加毕业考试成绩合格，换发毕业证书者。

**第九条** 应届毕业生虽具有毕业资格但因第八条（二）（三）项未获得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生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取得由相应主管部门签发的录取或录用通知书。

（二）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或政府部门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比赛，获得奖励者（包括优秀奖，但不包括团体奖）。

（三）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统测八级成绩达到60分以上）；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证书；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统测四级成绩达到60分以上），且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四）在校期间，为社会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志愿者服务等先进事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受到地（市）级（含）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并经学校认定与表彰奖励的。

（五）学生所修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平均成绩，文科在75分以上；理工科（含艺术）在70分以上。如学生某门课程有补考、重修成绩，以60分计。

（六）在校期间，学生在科学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本人申请，专家组答辩、评审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为毕业年度的6月10日前。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准予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证书》，并在学籍卡上标注“已授予XX学士学位”字样，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对于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且认定在校学习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注意审查本单位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名单进行复核，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建议名单。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级（含专升本）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长、各校领导；档（二）。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